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上市公司”、“置信电气”）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录

声明 .....	2
释义 .....	4
<b>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b>	<b>6</b>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3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b>	<b>16</b>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 办理状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20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	22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23
<b>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b>	<b>24</b>
<b>第四节 持续督导 .....</b>	<b>25</b>
一、持续督导期间.....	25
二、持续督导方式.....	25
三、持续督导内容.....	25
<b>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b>	<b>27</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7
二、募集配套资金.....	27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国网英大、置信电气、公司	指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网公司
英大集团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大信托	指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信托投资公司、济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财	指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网上海电力	指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曾用名上海市电力公司
济南能投	指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济南市能源投资公司
深圳国能	指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国网新源	指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免税集团	指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英大集团持有的英大信托 63.41% 股权和英大证券 66.81% 股权、中国电财持有的英大信托 3.91% 股权和英大证券 18.97% 股权、济南能投持有的英大信托 3.29% 股权、国网上海电力持有的英大信托 2.88% 股权、国网新源持有的英大证券 5.04% 股权、深圳国能持有的英大证券 4.37% 股权、湘财证券持有的英大证券 0.74% 股权、深圳免税集团持有的英大证券 0.74%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向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及深圳免税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银监局、北京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 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英大信托 73.49%股权和英大证券 96.67%股权，具体包括：1、向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英大信托 63.41%股权、3.91%股权、3.29%股权和 2.88%股权；2、向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深圳免税集团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英大证券 66.81%股权、18.97%股权、5.04%股权、4.37%股权、0.74%股权和 0.74%股权。

####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向英大证券增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即 406,850,346 股。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227 号）、《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英大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 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228 号),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英大信托 100%股权	英大证券 100%股权
评估值		1,281,014.70	515,519.39
母公司口径	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868,455.41	362,881.06
	增减值	412,559.29	152,638.33
	增值率	47.50%	42.06%
合并报表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870,238.27	367,299.77
	增减值	410,776.43	148,219.62
	增值率	47.20%	40.35%
收购比例		73.49%	96.67%

经交易各方协商,英大信托73.49%股权和英大证券96.67%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分别为941,411.37万元、498,360.63万元。

### (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停牌前20个交易日	4.58	4.13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	4.15	3.74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	4.04	3.6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64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3. 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和深圳免税集团。

#### (2)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之和/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精确至个位，标的



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数量 (万股)
1	英大集团	英大信托 63.41%股权	812,300.30	812,300.30	223,159.4224
		英大证券 66.81%股权	344,439.41	344,439.41	94,626.2117
		<b>小计</b>	<b>1,156,739.71</b>	<b>1,156,739.71</b>	<b>317,785.6341</b>
2	中国电财	英大信托 3.91%股权	50,101.32	50,101.32	13,764.0980
		英大证券 18.97%股权	97,811.12	97,811.12	26,871.1880
		<b>小计</b>	<b>147,912.44</b>	<b>147,912.44</b>	<b>40,635.2860</b>
3	济南能投	英大信托 3.29%股权	42,092.99	42,092.99	11,564.0096
4	国网上海电力	英大信托 2.88%股权	36,916.76	36,916.76	10,141.9669
5	国网新源	英大证券 5.04%股权	25,967.56	25,967.56	7,133.9437
6	深圳国能	英大证券 4.37%股权	22,505.21	22,505.21	6,182.7512
7	湘财证券	英大证券 0.74%股权	3,818.66	3,818.66	1,049.0830
8	深圳免税集团	英大证券 0.74%股权	3,818.66	3,818.66	1,049.0830
<b>合计</b>			<b>1,439,772.00</b>	<b>1,439,772.00</b>	<b>395,541.7575</b>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济南能投、湘财证券、深圳免税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和深圳免税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网电科院出具的承诺，国网电科院于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本次重组结束后，国网电科院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和深圳免税集团均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有最新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视情况根据该等监管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即 406,850,346 股。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发行数量有最新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可视情况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采取的是询价方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认购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向英大证券增资。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数为5,311,585,398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英大集团	317,785.63	59.83%
国网电科院	42,813.90	8.06%
中国电财	40,635.29	7.65%
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	20,785.78	3.91%
济南能投	11,564.01	2.18%
国网上海电力	10,141.97	1.91%
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9,706.95	1.83%
国网新源	7,133.94	1.34%
深圳国能	6,182.75	1.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90.23	0.49%
<b>合计</b>	<b>469,340.45</b>	<b>88.36%</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总股数增加为 5,718,435,744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英大集团	317,785.63	55.5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网电科院	42,813.90	7.49%
中国电财	40,635.29	7.11%
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	20,785.78	3.63%
济南能投	11,564.01	2.02%
国网上海电力	10,141.97	1.77%
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9,706.95	1.70%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36.36	1.58%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09.09	1.5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272.73	1.27%
合计	<b>478,651.71</b>	<b>83.70%</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6,167,823	25.53%	-	1,356,167,823	2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5,417,575	74.47%	406,850,346	4,362,267,921	76.28%
股份总数	5,311,585,398	100.00%	406,850,346	5,718,435,744	100.00%

###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向英大证券增资。通过向英大证券增资，可以增强英大证券的净资本实

力，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业务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改善风险控制指标，有效缓解各项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 **4.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英大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高管结构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5.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家电网公司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英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8、北京银保监局对于英大信托股权变更的批准；
- 9、中国证监会对于英大证券股权变更的批准；
-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1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

## **(二) 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及股份发行情况**

### **1.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英大信托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63156288R) 以及经修订及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英大信托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上市公司持有英大信托 73.49% 股权。

根据英大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取得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以及经修订及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英大证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上市公司持有英大证券 96.67% 股权。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上市公司持有英大信托 73.49% 股权和英大证券 96.67% 股权, 上市公司成为英大信托和英大证券的控股股东。

### **2.验资情况**

2020 年 2 月 16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7273 号)。根据《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止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 上市公司已收到英大信托 73.49% 股权、英大证券 96.67% 股权。

### **3.新增股份登记**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发的 3,955,417,575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 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向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和深圳免税集团发行的 3,955,417,5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办理完毕。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

截至2020年5月6日，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2,237,676,903.00元。2020年5月7日，中信建投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划转至国网英大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7日，国网英大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850,34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7,676,903.00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7,786,610.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9,890,292.3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6,850,3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03,039,946.31元。

### （四）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5.51	7,000	17,886,714	98,376,927.00
					5.50	10,000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5.50	49,000	89,090,909	489,999,999.50

3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5.51	9,000	16,363,636	89,999,998.00
4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无	6	5.80	15,000	36,363,636	199,999,998.00
					5.62	20,000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无	6	5.61	7,000	12,727,272	69,999,996.0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5.51	40,000	72,727,272	399,999,996.00
7	邱丕云	其他投资者	无	6	5.52	7,000	12,727,272	69,999,996.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5.50	22,690	41,254,545	226,899,997.5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5.55	9,540	17,345,454	95,399,997.00
					5.50	9,540		
10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5.50	49,700	90,363,636	496,999,998.00
小计						获配小计	<b>406,850,346</b>	<b>2,237,676,903.00</b>

##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b>0</b>	<b>0</b>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b>0</b>	<b>0</b>
合计						获配合计	<b>406,850,346</b>	<b>2,237,676,903.00</b>

## 四、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无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7,886,714	98,376,927.00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090,909	489,999,999.50
3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63,636	89,999,998.00
4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36	199,999,998.00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27,272	69,999,996.0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2,727,272	399,999,996.00
7	邱丕云	12,727,272	69,999,996.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54,545	226,899,997.5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45,454	95,399,997.00
10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363,636	496,999,998.00
	<b>合计</b>	<b>406,850,346</b>	<b>2,237,676,903.00</b>

2020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发行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自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今，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形，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宋云翔、杨骥珉、蔡炜、邢峻、刘广林、赵仰东、李力、夏清、潘斌、赵春光、王遥	李荣华、谭真勇、王剑波、郝京春、张贱明、宋云翔、杨骥珉、夏清、潘斌、赵春光、王遥
监事	阙连元、陈建玉、李经纬、曹洋、陈黎泉	孙红旗、李经纬、张朋、曹洋、陈黎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左振鲁、何克飞、徐洪海、牛希红	车雪梅、乔发栋、牛希红

2020年3月30日，因工作调整原因，上市公司董事蔡炜先生、邢峻先生、刘广林先生、赵仰东先生、李力先生辞去其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监事阙连元先生、陈建玉先生辞去其在上市公司担任的监事职

务。

2020年4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董事长宋云翔先生、董事杨骥珉先生、副总经理蔡炜先生、副总经理邢峻先生、副总经理李力先生、副总经理左振鲁先生、总会计师何克飞先生、副总经理徐洪海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宋云翔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宋云翔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杨骥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蔡炜先生、邢峻先生、李力先生、左振鲁先生、徐洪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何克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020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分别选举李荣华先生、谭真勇先生、王剑波先生、郝京春先生和张贱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孙红旗先生、张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20年4月17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分别选举李荣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李荣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谭真勇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剑波先生、郝京春先生、张贱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宋云翔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上新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聘任谭真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经谭真勇先生提名，聘任车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聘任乔发栋先生和宋云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上述人员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

重大影响。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3月29日，国网英大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9月23日，国网英大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交易合规性、标的资产权属、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工作、配套融资等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一）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向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已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5月1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向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新增股份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进行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述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见“第一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中信建投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中信建投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结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7、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核准；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验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4、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的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标的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上市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核准；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验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网英大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上述人员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7、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赵凤滨      张冠宇      刘蕾  
赵凤滨      张冠宇      刘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